卢复决字〔2026〕4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地：卢氏县莘源路中段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6年4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4月20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并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纸质原件(含完整盖章页、处罚明细等)，并通过纸质邮寄方式送达；3.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仅以网络链接告知替代纸质文书交付的行为违法，责令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2025年2月26日，申请人实名举报卢氏县X医院存在无证行医、伪造病历、未依法封存病历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26年3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年3月30日向申请人送达处理情况回复。4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明确申请公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并选择纸质邮寄作为获取方式，用于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医

疗损害维权取证。4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书，仅告知申请人通过卢氏县人民政府网站链接查询相关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纸质文书原件。第一，被申请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具备纸质邮寄条件却拒不提供，程序违法；第二，被申请人未实质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仅以网络公示替代直接提供文书，属于履职不作为；第三，申请人系涉案举报人与利害关系人，案涉处罚决定书是其维权核心证据，被申请人的行为侵害自身知情权、维权权。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投诉举报卢氏县 X 医院违规诊疗等问题，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立案调查，经核查、听证、法制审核等程序，查实卢氏县 X 医院存在多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警告、罚款 30000 元并责令整改的处罚，3 月 30 日向申请人当面送达处理情况回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及《河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卢氏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主动公示案涉行政处罚结果，载明执法机关、执法对象、处罚类别、处罚结论等核心内容，并向申请人告知查询网址。同时，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组成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且该文书内涉及 20 余名

证人个人信息，公开纸质原件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加之申请人并非该行政处罚案件直接当事人、直接关联人，故未向其提供纸质版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本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2025 年 2 月 26 日，申请人王某向被申请人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交举报材料，反映卢氏县 X 医院存在违规诊疗、篡改病历、未封存病历等问题。被申请人受理后开展调查，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卢氏县 X 医院予以警告、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并责令立即整改。3 月 3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处理回复，告知处罚结果。4 月 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选定获取方式为纸质邮寄。4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明确告知申请人案涉行政处罚信息已在卢氏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并附查询网址，公示内容包含执法主体、处罚对象、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及结果等核心内容。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事宜。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

复，主体适格、职权合法。

二、案涉答复内容于法有据、实体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及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相关制度规定，行政机关对具有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负有主动公开职责，同时可结合信息属性、第三方权益保护需求合理确定信息公开形式。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时限内于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示案涉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处罚对象、违法事实、处罚结果等核心公开内容，全面履行了行政执法主动公开义务，在此基础上通过告知网络查询链接的方式答复申请人的依申请公开诉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关于可公开信息告知获取途径的法定要求。同时，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行政执法案卷范畴，文书载明多名证人的姓名、身份、证言等个人隐私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为避免泄露第三方个人隐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可不予全文公开纸质原件。针对申请人主张的纸质邮寄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可结合信息保存实际情况及权益保护需求调整公开形式，本案因纸质全文公开存在隐私泄露风险，不属于必须按照申请人指定形式交付信息的情形，被申请人未提供纸质文书原件、以网络公示方式替代答复，不存在实体违法、履职不作为的情形，答复内容合法合规。

三、案涉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3日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2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于2026年4月7日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申请人，答复时限、送达流程均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6年4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6月22日